

(六十六)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現行健保制度造成虧損，卻無法有效防堵，以及二代健保補充費配套措施不足，有違公平正義，恐未能有效替健保開源節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43 號)
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4-660)

陳委員就二代健保制度對於醫療浪費、補充保險費配套措施等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抑制醫療資源浪費問題，依據二代健保法第 72 條規定，為減少無效醫療等不當耗用保險醫療資源之情形，保險人每年度應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之改善方案，提健保會討論後，陳報主管機關核定。鑑於上述規定，本署健保局研擬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方案如下：

(一)減少無效醫療資源耗用：積極推動安寧療護，節省臨終前之不當醫療利用。

(二)高耗用醫療項目管控：建立高耗用醫療項目監控模式，並對高耗用醫療項目進行檔案分析，確認監控目標與管控模式。

(三)多重慢性病整合醫療之推動：提供多重慢性病人適切、效率、良好品質的醫療服務，以避免重複、不當治療用藥或處置。

(四)高診次就醫輔導：導正就醫觀念及行為、整合及提供醫療高利用保險對象醫療需求，進而提升其醫療利用之效率。

(五)加強重複醫療查核機制：提升 IC 卡登錄及上傳資料之完整性，以避免重複提供醫療服務。

(六)發展檔案分析系統，建立醫療院所監測指標及輔導模式。

(七)加強查察虛浮報詐領健保醫療給付，適時協調檢警調司法機關會同查辦重大違法案件。

二、對於地方政府欠費之問題，說明如次：為促使欠費之北高二直轄市政府確實還款，行政院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均已積極介入協商，北高二直轄市政府均已依所提還款計畫，配合按期撥款。

三、關於二代健保針對 6 項所得加收補充保費之說明及相關配套措施：

(一)二代健保之 6 項計費標的，均為經常性薪資以外較能反映所得能力之其他所得，與現行健保費計費基礎並不相同，期在現行保費制度下，輔以補充保險費之計收，以拉近相同所得者之保險費負擔。

(二)有關二代健保計費之房屋租金收入項目，基於自然人承租房子本已較為弱勢，當自然人出租給自然人如要被扣取補充保費，出租人勢必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到承租人身，對許多弱勢的承租人而言，將更增加租金的負擔，目前，僅就自然人出租予機關、機構或公司行號時，才會被扣取補充保險費。

(三)有關補充保險費計收下限規定，目前本署已研議將由原暫訂新台幣 2,000 元，提高至新台

幣 5,000 元；另為避免發生於跨年度後，尚須向民眾追繳保險費情形，二代健保採就源扣繳，免除事後結算，簡化收繳流程，惟若民眾基於合法節費，本署健保局亦予以尊重，本署健保局當於二代健保實施以後，累積相關實務經驗再予檢討。

(四)為使外界瞭解新制度，本署將加強辦理說明會，以使社會大眾充份瞭解健保制度之變革。又為避免保險對象蓄意短漏繳補充保險費，本署健保局將俟年度結束後，洽取外部資料比對，或不定期執行擇定疑似未扣繳補充保費或常有低報紀錄之投保單位，進行輔導作業。

(六十七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護理人員嚴重不足，且護理人員回流時，卻面臨勞保公保轉換，年資不能合併計算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7435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2-4-652)

丁委員就護理人員不足及護理人員回流時，面臨公保轉換勞保年資不能合併併計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本署為研議改善護理執業環境之策略，已於 4、5 月召開 4 次護理緊急應變工作小組會議，且於 5 月 4 及 6 日分別舉辦「護理人力發展政策研討會」及「全國護理改革諮詢會議」，並於 101 年 5 月 10 日公布「護理改革近中程計畫」，包括十大策略：

- (一)整合並減少評鑑、督考和訪查的作業及其項目，回歸以「病人為中心」的照護。
- (二)促使護理人員的工作內容以護理專業為主，非專業事務由輔助人員協助。
- (三)減少護理人員行政作業。
- (四)改善護理勞動條件，103 年全部回歸正常工時。
- (五)提高健保支付護理之相關費用。
- (六)明訂三班合理護病比。
- (七)鼓勵醫療院所提升護理人員薪資待遇與福利。
- (八)研議護理人員國考及格率及執業率過低之解決方案。
- (九)減少新進護理人員於受訓期間照護病人數。
- (十)強化專業護理的社會形象。

二、十大改革策略最新辦理進度：

(一)自 102 年 1 月起，醫院實地評鑑、訪查由 49 項精簡為 22 項（減少 55%），預估未來四年各醫院實際接受評鑑及訪查次數減少為 10 次。今年已朝合併作業及行程方式辦理。

(二)有關健保護理費用部分：

1. 「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」專款專用於護理人力配置及夜班費、超時加班費等獎勵措施，醫院每半年及結束後 3 個月須提報款項運用情形，如未落實，將予追扣獎勵金。